

105 年度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

「動感瞬間・活力四攝」攝影徵件比賽簡章

壹、目的：

為鼓勵青少年藉由攝影捕捉身邊人、事、物，期盼透過學生的鏡頭與創意，讓學生更加關注生活的靜態與動態之美，提高青少年對身邊事物的關心與重視，及對生活內涵的體會與觀察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

參、活動對象：設籍本市或就讀本市國高中職、大專院校之青少年

肆、報名人數：150 人為限，額滿為止。

伍、活動時程：

一、收件日期：105 年 9 月 19 日(一)至 **105 年 11 月 7 日(一)**，以郵戳為憑。

二、評選時間：105 年 11 月 10 日(四)(暫定)

三、得獎公告：105 年 11 月 17 日(四)(暫定)於本處官方網頁 <http://www.tcyd.gov.taipei/>

四、頒獎日期：105 年 11 月 26 日(六) 14:00-15:30

五、作品成果展：105 年 11 月 26 日(六)至 106 年 1 月 8 日(日)

陸、攝影主題：

以「**運動生活**」為主題，自由發揮創作；可拍攝在生活上的體育競賽、極限挑戰、休閒運動等。

柒、作品規格：

一、作品拍攝時間 **105 年為限**，影像大小不限(建議 1000 萬像素以上為佳)，每人參賽件數**至多 3 張**。並請將參賽作品以**(1)6 吋x8 吋 (15cmx20cm)相片規格洗出及(2)電子 jpg 規格形式寄至 tfycactivity@gmail.com**，若因解析度過低造成模糊不清現象，請自行負責。

二、參賽作品不得裝裱、格放、留邊、疊片、抄襲、拷貝、電腦合成，且不得為曾經出版或曾經得獎之作品，且參賽作品正面不得作任何記號、塗色或簽色。

捌、收件方式：**(書面資料及電子檔兩者皆備)**

一、書面資料

請填寫下述資料以**附件 4 黏貼於信封封面**，並掛號郵寄或親自繳交至主辦單位，凡以郵寄者以郵戳日期為憑，親送者 105 年 11 月 7 日(一) 21:00 截止收件。

(1)附件 1、報名表暨作品說明書；

(2)附件 2、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，並請填寫作品名稱；

(3)附件 3、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；

(4)參賽作品，6 吋x8 吋 (15cmx20cm)相片，每人以 3 張(含)為限。

二、電子檔文件

請將參賽作品以電子 jpg 規格形式寄至 tfycactivity@gmail.com，若電子郵件因受限空間而無法一次寄件，則可分信分批，並於信件內標示**共寄信件數目**。

(1)**信件主旨**格式：「**105 年度攝影徵件比賽-參賽者姓名(就讀學校)-信件編號/共計信件數目**」。

例如：王大明以 2 封信分批寄件，則兩封信件的主旨分別為「105 年度攝影徵件比賽-王大明(○○國中)-1/2」與「105 年度攝影徵件比賽-王大明(○○國中)-2/2」

(2)**相片檔名**編寫格式：「**參賽者姓名(就讀學校)-作品名稱-張數編號/共參賽作品. 附檔名**」。

例如：林小華以 2 張作品參賽，名稱分別是「跳躍」、「汗水」，則照片檔名分別應為「林小華(○○國中)-跳躍-1/2. jpg」以及「林小華(○○國中)-汗水-2/2. jpg」。

玖、作品評審：

- 一、參加之作品由承辦單位聘請專家組成評審委員會，以公開、公平、公正方式評審，參賽者須尊重評審之決定，對評審結果不得異議。
- 二、評選標準：主題符合(20%)、構圖適切(30%)、創意(50%)

拾、獎項及名額：

- 一、第一名 1 名：禮券新臺幣 5,000 元、獎狀一紙。
- 二、第二名 1 名：禮券新臺幣 3,000 元、獎狀一紙。
- 三、第三名 1 名：禮券新臺幣 1,000 元、獎狀一紙。
- 四、優選 5 名：禮券新臺幣 500 元、獎狀一紙。
- 五、佳作 15 名：獎品一份、獎狀一紙。
- 六、入圍 20 名：獎狀一紙。
- 七、主辦單位得視作品程度狀況增減名額，若參賽作品未達審核標準則上述獎項得以從缺。

拾壹、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凡報名參加甄選者，即視為願意完全遵守本競賽作業所述之各項規定。
- 二、資格審查採電子資料與書面查核相關資料，凡報名參加之人員資格與作品須符合規定，若有違報名送件之規定，即不予受理。
- 三、主辦單位有權對得獎作品進行修改、要求修改、使用、攝影、出版、著作、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態媒體宣傳之權利，並願將著作財產權無償讓與承辦單位，且參賽作品一律不予退件。
- 四、參賽者若因電子檔案寄件及書面資料郵寄而造成無法讀取或毀壞時，參賽者應自負責任且不得異議。
- 五、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尚未以任何形式公開發表於各類媒體之新作，且無抄襲仿冒、臨摹他人情事。主辦單位如發現參賽者有違反本作業所列之規定，得取消其參賽資格，若為得獎作品，則追回已頒發之獎狀與獎金，並公告之。如造成第三者之權益損失，參賽者應負完全法律責任，不得異議。
- 六、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得獎人需提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為報稅之用，為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，單筆獎項價值扣繳稅額超過新臺幣 2,000 元以上，將依規定開立扣繳憑單，得獎人需申報個人所得；得獎人為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者，不論獎項價值多寡皆需自付 20% 所得稅便得領獎。如未能依法繳納應繳稅捐，及喪失領獎資格。
- 七、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，得獎人參加本活動而支付任何稅捐皆為獲獎人之義務，概與本活動單位無關。
- 八、如有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之。請參閱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網站 (<http://www.tfyc.taipei.gov.tw>) 以獲取最新訊息。

九、主辦單位聯絡方式：

連絡窗口：(02)2351-4078 轉 1724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 推廣教育課 鄭小姐

附件 1

(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)

收件日期:105 年____月____日

報名編號:_____

105 年度「動感瞬間・活力四攝」攝影徵件比賽報名表暨作品說明書

姓名		性別	☐ 男 ☐ 女
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身分證字號	
連絡電話		就讀學校	
通訊地址			
Email			
作品一		編號	(主辦單位填寫)
作品名稱		拍攝時間	105/____/____
拍攝主題		拍攝地點	
作品說明 (100 字以內)			
作品二		編號	(主辦單位填寫)
作品名稱		拍攝時間	105/____/____
拍攝主題		拍攝地點	
作品說明 (100 字以內)			
作品三		編號	(主辦單位填寫)
作品名稱		拍攝時間	105/____/____
拍攝主題		拍攝地點	
作品說明 (100 字以內)			

(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)

收件日期:105 年____月____日

報名編號:_____

作品著作財產權讓與同意書

本人參加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舉辦之「105 年度『動感瞬間・活力四攝』攝影徵件比賽」，所提供之各項資料正確無誤，並願遵守主辦單位之競賽規則。本人擔保本參賽作品係本人之原創性著作，無侵害他人之權利，如其涉及著作權侵害及任何法律上之爭議，由本人自行負責相關法律責任，並賠償主辦單位因此所受之全部損害。參賽作品如獲獎，本人同意將該作品數位原始檔之智慧財產權，全部讓與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；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對得獎作品有重製、增刪修改、出版、改作、公開展示及發行各類型之權利，絕無異議，特立此同意書。

此 致 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

作品 1 名稱: _____

作品 2 名稱: _____

作品 3 名稱: _____

立書人簽章: _____

法定代理人簽章: _____

(20 歲以下未成年參賽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章)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(本欄由主辦單位填寫)

收件日期:105 年____月____日

報名編號:_____

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

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(以下簡稱本處)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(以下簡稱個資法)第八條第一項規定,向臺端義務告知下列事項,請臺端詳閱:

一、個人資料蒐集目的:為「105 年度『動感瞬間・活力四攝』攝影徵件比賽」之需要,本處向您蒐集之個人資料,蒐集方式將透過填寫報名表方式進行個人資料之蒐集。

二、個人資料蒐集類別:

識別類(例如: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聯絡電話號碼、地址、性別、電子郵遞地址)、特徵類(例如:出生年月日、筆跡與紙本文件)、社會情況類(例如:學經歷),詳如本處相關業務申請書、契約書或報名表等內容。

三、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:

(一)期間:利用期間為本處或業務所必須之保存期間。

(二)地區:您的個人資料將用於本處提供服務之地區。

(三)對象:本處、本處合作推廣之單位、其他與本處有業務往來之機構、依法有調查權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。

(四)方式:電子文件、紙本,或以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利用方式。

四、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,您就本處保有您的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:

查詢、閱覽、複本、補充、更正、請求停止蒐集、請求停止處理、請求停止利用、請求刪除等權利,但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本處相關業務對您的權益產生減損時,本處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
五、臺端不提供個人資料所致權益之影響:

臺端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,惟臺端若不願意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的個人資料,將可能導致無法成功報名此活動,或影響本處寄送獎品(金)之權益。

六、本處保有修訂本同意書之權利,修正時亦同

本人已清楚瞭解 貴處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個人資料之目的及用途,並同意貴處在上述蒐集目的內蒐集、處理或利用本人之個人資料。

立書人簽章:_____

法定代理人簽章:_____

(20 歲以下未成年參賽者應請法定代理人簽章)

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

附件 4

「105 年度『動感瞬間・活力四攝』攝影徵件比賽」專用信封，請自行黏貼於信封袋封面。

請貼足
「掛號」
郵資

參賽者姓名：_____

連絡電話：_____

地址：_____

T0:10052 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一段 17 號 7 樓

臺北市青少年發展處 推廣教育課 收

(02)2351-4078 轉 1725 張小姐

※請確認下列各項已完成，並將 1~4 依編號順序由上而下裝入信封袋內。

請參賽者於 2016 年 11 月 7 日(一)前，以掛號方式(以郵戳日期為憑)郵寄或親送(當日 21:00 截止)至本處一樓服務台。

1. ☐報名表暨作品說明書紙本 1 份(附件 1)
2. ☐作品著作權授權同意書紙本(附件 2)
3. ☐個人資料蒐集同意書紙本 1 份(附件 3)
4. ☐已沖洗之參賽照片(規格 6 吋×8 吋) ☐1 張/☐2 張/☐3 張
5. ☐已將參賽作品電子檔案寄至 tfycactivity@gmail.com

※注意事項：參賽者請依規定之期限內完成寄送報名資料文件，如逾期或不符合規定未能按時繳費報名資料文件者，以自願放棄參賽資格